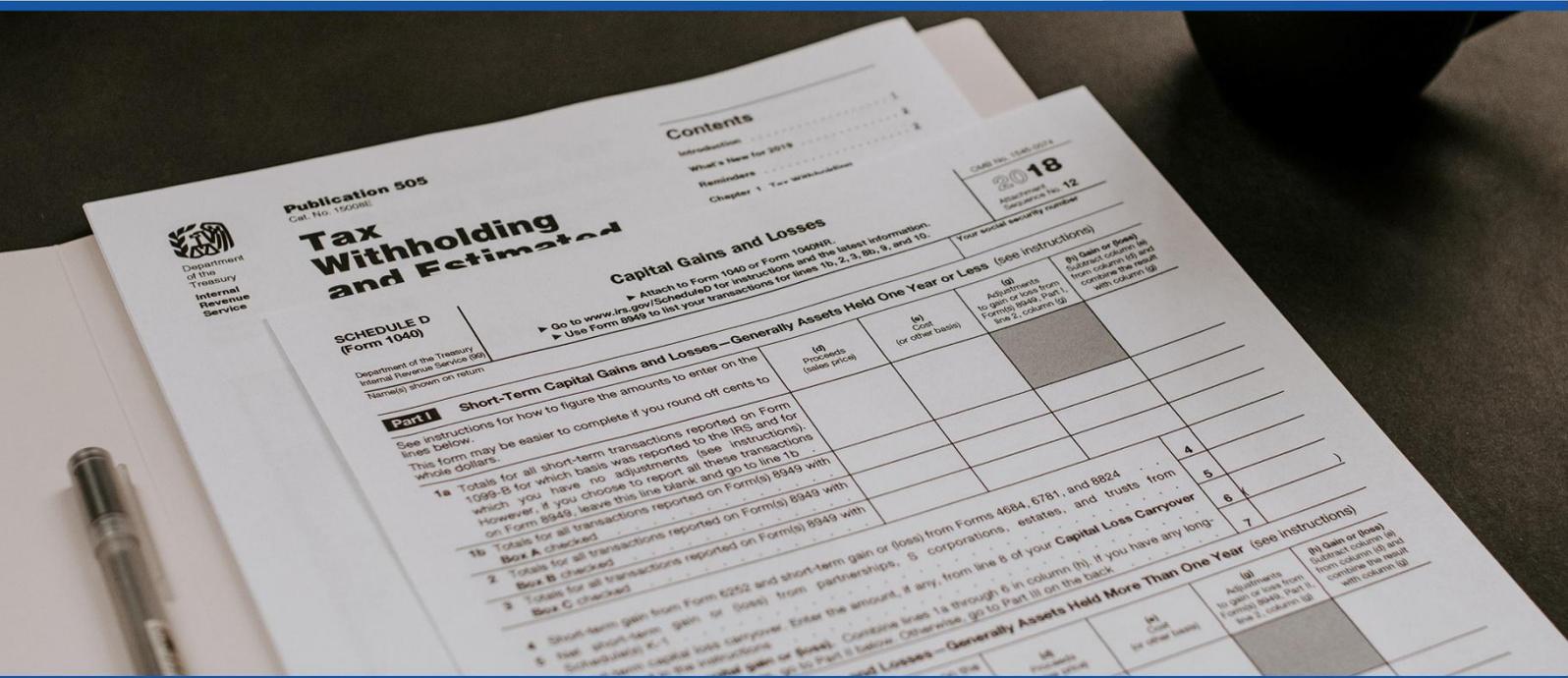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2-27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来源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4、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5、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6、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7、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8、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9、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10、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本周新闻总览

[1、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开设专栏推介税务合规典型案例（来源于：新华社）](#)

[2、分类施策 引导个体工商户合规发展（来源于：中国税务报公众号）](#)

[3、税收数据显示绿色转型提速（来源于：经济日报）](#)

[4、小微企业套享税收优惠政策问题即问即答（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 政策 1 关注要点

一是明确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免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底。二是规定其他执行期限超过 2026 年 1 月 1 日的既有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均按原规定继续执行。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称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中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

二、其他在增值税法施行前已实施的，执行期限截止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2号

### 政策 2 关注要点

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明确对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进口两类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二）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等科普用品。

二、第一条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

三、第一条第一项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见附件，第二项中的科普用品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四、“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五、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附件：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6年版）.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0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 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26〕7号

#### 政策3关注要点

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对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及各类创新中心、转制科研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公共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等主体，进口国内无法生产或性能不达标且用于科研教学的用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免税商品实行清单管理，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允许经海关同意的免税进口用品在一定条件下用于其他单位科研教学，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按规定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 政策 3 关注要点

放共享，符合条件的免税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可在限定条件下用于所属医院临床活动且大中型仪器实行每所医院每 3 年每种 1 台的配置上限。

（九）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 3 年每种 1 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  
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8号

政策4 关注要点

一是明确可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的多元主体范围，涵盖各类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高等学校、公共图书馆、特定新型研发机构等，并对不同类型享惠主体的名单核定职责进行了清晰划分。二是规范免税资格获取流程，规定由中央及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分别核定名单并函告海关，享惠主体据此办理进口免税手续，进口商品需接受海关后续监管。三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享惠主体信息变更需及时重新核定，并明确政策评估与年度名单报送要求。四是明确退税衔接安排，对政策生效后至首批名单印发后一定期限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依申请予以退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委、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

二、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名单，教育部核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定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名单。

三、科技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核定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工作的机构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根据国办发〔2000〕38号文件，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见附件1。

七、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的条件见附件2。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九、教育部核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名单。

十、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名单，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名单。

十一、中央宣传部核定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名单。

出版物进口单位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的销售对象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第一至十条核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图书馆。

十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将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将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依托多

家单位共同建设的，应将所有依托单位予以函告。享惠主体享受政策的资格具有期限的，应将有效期限一并函告。

十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核定的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十四、各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通知》项下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免税进口资格，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 3）。

十五、享惠主体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十六、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七、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直属海关制定所负责名单的核定办法，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每年 4 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九、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 政策

- 附件：1.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pdf
2.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pdf
3. “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pdf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 财关税〔2026〕9号

#### 政策 5 关注要点

公布“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有关规定，现将“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一至十五条执行。

二、出版物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五条执行。

附件：“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政策 6 关注要点

## 财关税〔20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或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以下统称享惠主体）名单。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一是明确享惠主体为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台站等各类科普场馆及基地，并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其名单。二是规范免税范围与程序，包括核定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以及由多部门联合制定免税进口科普仪器设备与展品的商品清单。享惠主体需凭核定的资格和清单向海关办理免税手续，进口商品接受海关后续监管。三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享惠主体信息变更需重新核定，其免税资格原则上每年复核，不符合条件者将被停止资格。四是明确退税衔接安排，对政策生效后一定期限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依申请予以退还。

二、科技部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

三、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有关享惠主体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则号列范围；（二）为享惠主体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四、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五、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六、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科技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七、享惠主体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的变更结果，函

## 政策

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变更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享惠主体名单的核定办法，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核定办法。

九、享惠主体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科技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4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一、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二、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附件：“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pdf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2026年2月13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5号

### 政策7关注要点

一是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二是免税范围以动态调整的《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为准。三是规范操作流程，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出具《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各级队伍凭此向海关办理免税手续，且进口装备须接受海关监管。四是强化后续管理，国家消防救援局牵头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装备进口、登记、使用等要求。五是建立年度报告机制，国家消防救援局须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报送财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进口消防救援装备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四、国家消防救援局牵头制定《免税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管理办法》，明确进口单位条件，以及免税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后登记、使用、管理要求。

五、国家消防救援局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汇总分析进口装备货值和免税额、政策执行效果、存在问题等，并对主要进口装备分类、分单位进行统计，以上形成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政策

- 附件：1. 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 pdf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 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6号

### 政策8关注要点

一是在“十五五”期间，对在我国海洋进行油气勘探开发的自营及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满足要求的直接用于作业的设备、仪器等，免征进口关税（自营）或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合作）。二是对经核准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项目，其进口天然气（管道与液化天然气）给予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其中特定长贸气合同返还70%，其他气源在进口价高于基准值时按倒挂比例80%返还。三是免税进口设备的具体清单及配套管理办法将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持天然气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

二、对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包括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一）属于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70%的比例予以返还。

（二）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的80%予以返还。倒挂比

## 政策

例的计算公式为：倒挂比例 = (进口价格 - 参考基准值) / 进口价格 × 80%，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四、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

五、“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六、本通知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17号

政策9关注要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6号，以下简称《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免税规定

（一）对可享受政策的有关单位，分别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自然资源部作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地质调查工作有关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向项目执行单位出具《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勘探开发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批准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2. 其他已依法取得油气矿业权并按《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开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企业，应在每年4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享受政策的申请，并附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开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基本情况。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该企业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后，财政部将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清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依据《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二）符合本条第一项的项目执行单位，凭《确认表》等有关材料，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三）项目执行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并退回已开具的《确认表》。项目主管单位确认变更后的项目执行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按《通知》规定继续享受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执行单位重新出具《确认表》，并在其中“项目执行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说明”栏，填写变更内容及变更时间。

（四）《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实施，以后批次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的第20日起实施。

2026年1月1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免税款，依项目执行单位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2），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五）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管理监督，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 二、关于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规定

（一）符合《通知》第三条规定的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相关进口企业可申请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已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

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享受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的项目，自2026年1月1日起按《通知》规定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对于上述项目在2025年12月31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仍按财关税〔2021〕17号文件及相关规定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上述项目名称和项目主管单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三）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符合《通知》规定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的新增项目，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新增扩建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的名称、项目主管单位和享受政策的起始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四）项目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项目名称、变更后的项目主管单位、变更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五）本条第二、三、四项所述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天然气项目确认文件，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进口企业和进口数量进行确认，并出具《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见附件3）。

（六）《通知》第三条第一项中的长贸气合同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

（七）《通知》第三条第二项中的进口价格，是指以单个项目计算，一个季度内（即1—3月、4—6月、7—9月或10—12月，具体进口时间以进口报关单上列示的“申报日期”为准，下同）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参考基准值是指同一季度内参考基准值的算术平均值。

在计算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时，应将同一季度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下进口的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二项的天然气均包含在内。管道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管道天然气单位体积进口完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液化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液化天然气单位热值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参考基准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并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八）天然气进口企业应在每季度末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统一、集中将上一季度及以前尚未报送的税收返还申请材料报送纳税地海关。申请材料应包括《确认书》，分项目填报的《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4）、《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5）或《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6）。具体税收返还依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3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本办法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1.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pdf

2.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pdf

3.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pdf

4. 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pdf

5. 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pdf

6. 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pdf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6年2月13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 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8号

### 政策 10 关注要点

一是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进口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二是对符合条件单位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特定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三是对军队、公安、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及其精液、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四是细化操作流程，野生动植物种源及工作犬的进口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中部分商品需接受海关后续监管。五是明确退税机制，对政策生效后一定期限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依申请予以退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支持军警用工作犬进口利用，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进口种子种源、军警用工作犬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二、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符合《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且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适时动态调整。

三、对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下进口的种子种源，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下进口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五、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单位，应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进口单位名单后，由国家林草局函告海关总署（需注明批次），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通知有关

进口单位。

六、申请免税进口军警、消防救援用工作犬（税则号列 01061910、01061990），工作犬精液（税则号列 05119910）及胚胎（税则号列 05119920）的单位，应分别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上述部门对进口单位、进口商品进行审核确认后，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七、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以及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单位的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名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进口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申请退税的进口单位，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八、本通知第五、六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进口单位审核部门。审核部门就变更后的单位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事宜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九、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及评估。

十、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件：“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开设专栏推介税务合规典型案例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了更好引导广大经营主体自觉做到诚信纳税、合规经营，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官网开设专栏“税务合规典型案例”，推介典型企业经验做法。

从近期最新发布的三个省份 15 个案例看，税务部门围绕当地产业特点与优势，分行业、分类型发布合规典型案例。

例如，浙江省鼓励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不断提升“浙江制造”竞争力，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布五家先进制造业企业税务合规典型案例；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布首批电子信息行业税务合规典型案例，为省内众多电子信息企业提供可操作的实践参考；冰雪运动与旅游成为拉动吉林省冬季消费与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发布五家冰雪行业企业税务合规典型案例，引导更多经营主体增强依法纳税意识，构建健康、规范的行业生态。

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李林木表示，广大企业应积极树立“合规力即竞争力”的理念，主动研究借鉴各类来自各方的合规经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阶段，系统构建涉税风险内控体系，将合规要求嵌入研发、生产、贸易全流程，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 分类施策 引导个体工商户合规发展

个体工商户是市场经济的“毛细血管”和“神经末梢”，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在信息化浪潮和新经济形态冲击下，加之数据基础薄弱、征管资源有限等因素，使得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面临诸多难题。

2025年4月以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主动识变、求变，聚焦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难题，探索构建“指标体系精准预警、内外数据穿透核查、行业分类靶向引导”的全链条税收监管机制，致力于将管理重心从“事后应对”转向“事前事中防控”，在分类施策、规范税收征管秩序的同时，护航小微主体健康发展。

### 构建多维指标，定制“风险体检表”

个体工商户数量庞大、经营分散，精准识别风险是税收管理的重要一步。即墨区税务局摒弃“一刀切”思维，深入剖析个体工商户在基础信息、征收方式、政策适用等方面的突出风险，创新构建“个体工商户核定预警指标体系”，如同为海量个体工商户定制一套“风险体检表”，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

这套“风险体检表”聚焦多个风险场景实施靶向监控。针对线上销售隐匿收入风险，通过比对外部平台销售数据与税务申报信息，精准识别线上线下经营不符的业户；针对“僵尸户”违规享受优惠风险，依托跨部门数据交换，识别长期未经营主体，一次性清理1.6万户、不合规免税规模约2.7亿元；针对虚拟地址注册带来的虚假经营风险，对采用虚拟地址等注册形式的定期定额户转为查账征收或重点核查；针对发票开具异常背后的虚开风险，扫描监控高频开具“咨询”等高风险品目发票的行为，及时阻断风险扩散；针对拆分收入以滥用政策的风险，借助关联图谱预警同一自然人控制多户的情形。

“通过构建多维指标、扫描多个场景，能够快速从成千上万户中筛出有重大疑点的对象，让税务管理目标更明确，告别了过去‘眉毛胡子一把抓’的困境。”即墨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科长杜鹃说。

### 联动内外数据，开展穿透式核查

精准的指标预警，离不开海量、多维数据的支撑。即墨区税务局打破内部数据壁垒，引入外部数据“活水”，构建“内外联动、智能分析”的穿透式核查机制，让风险应对从“经验判断”转向“数据驱动”。

在内部数据利用上，立足“慧办”平台，即墨区税务局将风险指标模型嵌入系统，依托17

项指标，实现对定期定额户的“全天候、自动化”动态扫描，定期生成风险应对任务清单，并自动推送至对应税收管理员。管理员通过平台接收任务、开展案头分析、记录核查过程与结果，形成“疑点生成—任务推送—核实反馈—结果复核”的工作闭环。目前，该局通过“慧办”平台，已累计对超过 1.5 万户次的疑点数据进行高效处理与动态调整。

在外部数据引入上，该局积极拓展合法合规的数据渠道，通过整合线上平台经营数据，用以验证线上收入；通过获取产业链关联数据，用以交叉验证业务规模；通过分析商业支付数据，掌握资金流动情况；通过深化政务数据共享，精准掌握主体存续状态，构建起多维度的“经营画像”数据体系。

数据显示，该局通过穿透式核查机制，仅围绕“网上销售行为”一类风险指标，就引导 134 户个体工商户转为查账征收，补缴税费 566.81 万元。

### 聚焦重点行业，分类施策促合规

在普遍性风险预警和核查的基础上，即墨区税务局坚持“管服结合、分类施策”，针对风险高发、业态典型的重点行业个体工商户开展税务合规引导。

对于电商行业，该局运用“三步核查法”，即通过关联主体排查拆分、比对平台数据锁定隐匿、分析经营指标评估合理性，发现某海鲜网店累计少申报收入超 3500 万元，追征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形成了有效震慑；对于餐饮行业，该局从登记源头清理“在营未办税”门店，到整合线上线全渠道收入进行比对，再深挖关联关系防范拆分收入风险，通过串联“信息链条”实现全周期监控，规范了行业秩序；对于住宿行业，该局利用加盟费与营业收入挂钩的行业规律，通过核查分店支付给总部费用的发票反向推算分店的真实业绩，并结合集团系统数据交叉验证，为核查连锁企业提供了可靠范式。

同时，为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地，该局建立跨行业的政策适用风险“过滤”机制，设置“进项过高”“长亏不倒”等指标，对个体工商户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的合规性进行持续扫描与精准识别，有效甄别出 188 户疑点业户，引导其中符合条件的转为一般纳税人，并追征违规享受税款 1200 余万元，切实维护了税收公平。

## 税收数据显示绿色转型提速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税收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减排节水效应显现。从产业结构看，“双高”产业占比持续下降，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良好。“十四五”期间，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五大高耗能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低于工业企业平均增速 1.8 个百分点；占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从“十三五”时期末的 27% 降至“十四五”时期末的 24.9%。同时，新能源整车、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锂离子电池和太阳能器具等重要绿色产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均在 30% 以上；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51.1%、28.5% 和 18.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13.2%，为绿色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比稳步提高。2025 年，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总发电销售收入的 42.6%，较“十三五”时期末提高 7.2 个百分点。其中，风力、太阳能发电销售收入“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 25.4%。

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较快增长。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产销量连续 10 年居全球首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25.9%。

从减污控排效应看，环境保护税政策释放减税红利，减污控排效应不断显现。自 2018 年环境保护税开征以来，全国累计落实环境保护税优惠减免 1110.6 亿元，其中促进集中处理、提高治污效率减免 599.45 亿元，促进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减免 243.7 亿元，促进综合利用、提升治理效益减免 261.34 亿元。同时，享受环保税优惠政策的城乡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厂从 2021 年的 5589 户增加到 2025 年的 6415 户，增幅达 14.78%。2025 年，国家重点调控的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环保税收入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33.8% 和 34.03%。

2024 年 12 月 1 日，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在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试点以来，税务部门切实加强

与财政、水利等部门的沟通，积极深化部门协作，不断完善征管配套措施，并与水利部签署建立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持续优化申报服务，提供“网上报、掌上报、大厅报”多元申报方式。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在全国推开以来取得积极成效，2025 年新试点地区纳税人取用地下水 54.7 亿吨，较 2024 年下降了 7.1%，共关停自备井 4500 余眼。高尔夫球场、滑雪场、洗车、洗浴等特种取用水量较 2024 年下降 34.3%。同时，对符合节水优惠政策条件的 381 户纳税人减征税

## 新闻

款 6119.7 万元。有力的税收政策导向成为企业自主节水减排、节水降损、节水增效的动力源，促进了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认为，我国绿色转型的扎实成效，是政策引导与经营主体协同发力的结果。绿色产业的蓬勃增长与转型红利的持续释放，筑牢了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可持续动能。

## 小微企业套享税收优惠政策问题即问即答

问：当前，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项目较多，主要包括：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税收征管中发现，一些纳税人通过人为拆分收入的手段，让自己始终停留在“小微企业”阶段，从而持续享受税收优惠，这有悖于税收优惠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初衷。对此应如何加强税收监管？

答：根据民法有关精神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经营行为是否具有合理目的进行全方位的综合判断，对明显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拆分收入行为予以税收调整，督促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这是维护国家税收权益、促进税收公平的题中应有之意。概括来看，判断不合理拆分收入的标准，大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看动机是否合理。合理拆分需符合行业惯例与企业发展战略，能够带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等实际效益，而非单纯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唯一或主要目的；而不合理拆分以减少税款为唯一或主要目的，拆分前后企业整体经营规模、业务结构无实质变化，仅通过拆分使经营收入适用更低税率或享受税收优惠。

二是看业务是否真实。合理拆分后的主体应当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组织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能够提供完整的业务洽谈记录、合同协议、履约凭证等资料，不存在资产共用、人员混同、决策集中控制等情况，各主体收入与其实际业务匹配；而不合理拆分的主体往往“一址多证”，注册地址为虚拟办公空间或同一地址，无实际经营人员与业务痕迹，现场仅存放少量办公用品，无实际经营活动。

三是看交易是否公允。合理拆分的主体间交易需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商品销售价格、服务收费标准与市场同类交易一致，能够提供第三方报价单、行业公允数据等证明材料；而不合理拆分往往通过低价销售、无偿服务等方式转移利润，通过利润转移实现整体税负降低。

附表中列出“合理商业目的”税收判定标准的正负面清单，可按此参考，具体执法时需严格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向纳税人阐明执法依据，确保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 “合理商业目的”税收判定标准的正负面清单

| 判断标准   | 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分拆（正面清单）  |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分拆（负面清单）   |
|--------|--|--|
| 动机是否合理 | 符合行业惯例与企业发展战略，能够带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等实际效益，而非单纯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唯一或主要目的。  | 以减少税款为唯一或主要目的，分拆前后企业整体经营规模、业务结构无实质变化，仅通过分拆使收入适用更低税率或享受税收优惠。  |
| 业务是否真实 | 应当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流程，提供完整的业务洽谈记录、合同协议、履约凭证等资料，不存在资产共用、人员混同、决策集中控制等情况；各主体收入与其实际业务匹配。   | 往往“一址多证”，注册地址为虚拟办公空间或同一地址，无实际经营人员与业务痕迹，现场仅存放少量办公用品，无实际经营活动。  |
| 交易是否公允 | 需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商品销售价格、服务收费标准与市场同类交易一致，能够提供第三方报价单、行业公允数据等证明材料。   | 通过低价销售、无偿服务等方式转移利润，通过利润转移实现整体税负降低。   |
| 主要类型   | <p>一是业务板块拆分。为实现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或聚焦核心业务，将不同业务板块（如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拆分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各主体具备独立的组织架构、人员团队和业务范围，以提升管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如，家电制造商将智能家居研发业务拆分为独立子公司，专注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p> <p>二是风险隔离拆分。为防范经营风险传导，将不同风险等级的业务拆分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实现业务隔离，也属于业务板块拆分的一种特殊情形。如，物流公司将危险品运输与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分别设立公司，避免单一业务风险影响整体经营；制造企业将研发业务拆分成立独立的研发公司，分散研发失败风险。</p> <p>三是区域拓展拆分。为拓展市场或享受特定区域政策（非税收优惠类），在不同区域设立子公司，拆分对应区域的业务收入。如，将不同地域的门店注册为独立经营主体，具备独立核算、自主管理的业务实质，各主体独立负责所在区域的经营活动，实现管理流程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能的目的。</p> <p>四是资产剥离与重组拆分。企业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或满足特定监管要求，将部分资产（连同相关业务和人员）剥离出去，成立独立的法人主体，实行运营收入独立核算，实现资产的专业化管理和高效利用，聚焦核心资产，满足上市公司合规要求或特定交易需求。</p> <p>五是家族企业传承与股权激励拆分。家族企业为实现代际传承或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将部分业务或资产通过合法的股权架构设计，分配给家族成员或激励对象设立的企业，从而明晰产权结构、激励核心员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p> | <p>1. 主体拆分。通过设立关联企业、个体工商户甚至空壳企业等方式，将一个经营主体的经济活动拆分至多个主体，通过控制单一主体的经营规模，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有以下两种形式：</p> <p>一是一体同质拆分。同一控制主体设立多家经营范围高度同质化的主体，各主体表面上独立经营，实际上人员、场所、资产高度混同（典型现象是“一址多户”“一人多户”）；</p> <p>二是多户空壳拆分。同一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家庭成员、员工等身份注册多家关联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从事同类型业务，将整体业务拆分至各个经营主体，各主体无实际业务，仅作为收入拆分载体；</p> <p>2. 合同拆分。通过虚增交易环节、分拆合同等方式，将一项金额较大或周期较长的业务，拆分为多个时间相近、金额较小（通常低于增值税起征点或小微企业优惠标准）的独立合同，或通过“中间商”主体分摊利润。</p> |